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8月4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遭案生父多次性侵害，考量監護人之家庭照顧資源及親職功能均尚待評估，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5月2日12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本次安置期間，案父持續否認其犯行，監護人及替代照顧者（即受安置人之外祖父母）不相信受安置人遭侵害，又無法理解侵害事件對受安置人造成之身心影響及提供因應受安置人認知發展遲緩所需之教養技巧，受安置人返家恐有身心安全風險之虞，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4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8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0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2 三、經查：

13 （一）受安置人A前因遭案父多次性侵害，影響其人身安全與權  
14 益甚鉅，已於111年8月完成妨害性自主報案程序，現由臺  
1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原與案家討論由案外祖父母代  
16 為照顧受安置人，近日知悉案繼外祖父因病難以繼續照顧  
17 受安置人，欲再次與案父母、案外祖母討論受安置人照顧  
18 計畫，惟案家難以提出具體、可確實執行之計畫，又無其  
19 他親屬作為替代性照顧者，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最佳利  
20 益，於112年5月2日12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本  
21 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迄今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22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  
23 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4號民事  
24 裁定為憑。

25 （二）本院依上開事證，審酌受安置人逐漸適應機構生活，對於  
26 機構規範皆能配合。生活自理部分，在生輔員教導下現已  
27 能自行洗澡、洗頭，生活技能大幅進步；為穩定受安置人  
28 家外安置生活，已於112年9月轉換至中長期機構，觀察因  
29 機構人員較注重受安置人遵守規範議題，受安置人對於適  
30 應較嚴謹之機構生活尚在適應中，機構亦協助受安置人針  
31 對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進行訓練，觀察受安置人口語表達

01 能力大幅進步，認知功能亦提升，目前較常遇到受安置人  
02 在機構生活中有尋求高度關注之狀況，本中心持續與機構  
03 人員及諮商師處理有關關注需求及依附關係議題。受安置  
04 人轉換至新學校後，觀察現已相當適應學校生活。本次延  
05 長安置期間，因受安置人諮商已進行完36次，觀察受安置  
06 人在安置機構內較易對生輔員出現情感轉移之狀況，會將  
07 相對較不嚴厲的生輔員視為情緒抒發之對象，亦會出現行  
08 為退化、想尋求關注之情形，針對上述狀況，諮商師觀察  
09 受安置人對於愛與歸屬之感受仍在適應中，在情緒處理上  
10 相對較為焦慮，故已於113年3月22日進行延長諮商會議，  
11 除在諮商過程中給予受安置人相當之情緒支持外，亦透過  
12 主責社工、諮商師與機構社工共同討論因應受安置人現階  
13 段在生活照顧上所需之支持。

14 (三) 案母現年32歲，為受安置人手足主要照顧者，照顧能力勉  
15 持，案生父與案母未結婚，含受安置人共6名幼童皆未進  
16 行生父認領；案母在受安置人保護安置後仍表示不相信受  
17 安置人遭到侵害一事；案母在本次安置期間較能與社工討  
18 論後續處遇，惟配合程度目前尚待觀察。案父現年49歲  
19 ，自述現從事園藝工程，然因案父過往在與社政單位接  
20 觸時皆常有誇大不實的情況，故案父實際工作資訊不明，  
21 據網絡資訊表示，案父於113年4月20日因詐欺案件入監服  
22 刑，探視時亦向案母核對確認該資訊屬實，本中心查詢相  
23 關司法判決確認案父確實因詐欺案件二審定讞，判決有期  
24 徒刑4個月。本次安置期間案母及案外祖母於113年 2、3  
25 月及4月共進行3次會面，前兩次會面案母皆帶著案弟妹出  
26 席，案母於本次延長安置期間之探視情況較為穩定，觀察  
27 受安置人對於與案母見面感到開心。案家雖對於受安置人  
28 有照顧意願，案外祖母亦在本次延長安置期間向本中心表  
29 達看見受安置人於安置後學習能力、表達能力之進步，然  
30 透過探視觀察案母及案外祖母管教案弟妹之狀況，評估案  
31 母及案外祖父母的管教及教養知能待提升。

01 (四) 綜上所述，考量本案妨害性自主案件目前尚於偵查階段，  
02 案父皆否認受安置人所揭露之侵害行為，觀察案母及過往  
03 主要照顧者案外祖父母目前對於發生本次事件對受安置人  
04 身心影響及後續安全議題仍未有意識，案外祖父母是否能  
05 繼續作為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也尚待評估，現階段受安  
06 置人未能有妥適之照顧者及受照顧環境，而受安置人尚無  
07 自我保護能力，為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受安置人仍不  
08 宜返家居住，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09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10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鄭淑怡